关于拍卖被执行人陈大林所有的房产方案

(2020)皖1181执恢302号

天长市人民法院受理的李保祥申请执行陈大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因被执行人陈大林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申请执行人李保祥向天长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，本院依法立案执行。为保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，现依法对被执行人陈大林所有的位于安徽省天长市石梁东路97号人行宿舍楼1幢一单元401室房产（房改房）进行拍卖。

一、拍卖的依据

天长市人民法院作出的(2020)皖1181执恢292号执行裁定。

二、拍卖的标的物

被执行人陈大林所有的位于安徽省天长市石梁东路97号人行宿舍楼1幢一单元401室房产（房改房）。

三、拍卖的底价及价格依据

1、拍卖的底价：首轮拍卖的底价为总价147890.4元。

2、降价幅度：20%。

3、保证金数额：10000元。

4、竞价增价幅度：1000元。

5、优先购买权人竞买资格及顺序：无。

四、拍卖标的物现状及需要说明的情况

1、拍卖标的物包括室内装修装饰，但不包括室内家具、家电等。

2、拍卖后过户相关税费负由买受人承担。

五、目的与要求

1、遵照市场规律和拍卖行业规则，达到变现以及保障债权人尽快得到受偿的目的。

2、按房产证号进行整体拍卖。

3、竞买人的资格和竞买保证金应按法律规定审查和收取。

4、拍卖公告的期限应该按照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十一条执行。

二0二0年七月一日